

秦以祥
王伟如
李 棟
肖建国

编著

青少年 自我保护 手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青少年自我保护手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 周 洁
封面设计 黄惠敏

青少年自我保护手册

秦以祥 王伟如 编著
李 棣 肖建国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中山北路 3663 号 邮政编码 200062)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上海长阳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5 字数 100 千字

1997 年 1 月第 1 版 1997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60,201—66,200 本

ISBN7-5617-1672-9/D·072

定价 4.20 元



值此——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五周年、《上海市青少年保护条例》实施十周年之际,祝青少年一代健康成长!

上海市虹口区青少年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1997年1月



前 言

现代社会是法制社会,良好的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则是现代社会每一个公民都必须具备的基本素质。邓小平同志曾反复强调,“加强法制重要的是进行教育,根本问题是教育人”,“在全体人民中树立法制观念”,“教育要从娃娃抓起”,以提高全体人民的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正是在此意义上,我国继“一五”、“二五”全民普法的基础上,今年又实施了“三五”全民普法教育,青少年仍是普法的重点。由此可见,党和政府对青少年的法制教育是相当重视的。

青少年的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从总体上说是很薄弱、也是很不完备的,这与青少年身心发展的特点是相联系的。随着年龄的增长和社会化过程的进行,青少年应该了解法律知识,并能运用法律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预防违法犯罪,促进身心健康。法律在青少年成长过程中的价值和作用将会愈来愈明显地体现出来。

要提高青少年的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就应该使他们掌握和具备基本的法律知识。但青少年没有更多的时间去仔细了解和掌握所有的法律文件,我们只能选择那些基本的、重要

的、且与学生利益和成长过程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供他们学习。在上好法制教育课的同时,我们还必须指导青少年的行为,使他们在掌握基本法律知识的基础上,对依法保护自己的途径、方法能有初步的了解,这样才能真正做到知法、懂法、守法、护法,依法保护自己,使之健康成长。

我区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对青少年的法制教育,并对“三五”全民普法工作提出了具体的目标和要求。青少年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我区青保工作的实际,组织编写的这本《青少年自我保护手册》,正是根据《上海市青少年保护条例》中关于“青少年自我保护”的要求,为青少年实施自我保护的过程中端正认识、了解方法、掌握技能,提供了一份颇有价值的参考材料,也是我区在全国第一部地方性的青少年保护法规——《上海市青少年保护条例》问世十周年前夕献上的一份特殊的礼物。作为教育部门和青少年保护机构,我们应该不断总结和完善青少年法制教育的经验和做法,力争使我区青少年保护工作能上一个新的台阶,为全区经济发展、社会稳定、人民幸福作出新的贡献。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姚宗强

1996年10月

·目 录·

前言	姚宗强
第一编 十项自律要求	(1)
一、诚娇	(3)
二、诚奢	(6)
三、诚惰	(10)
四、诚骄	(13)
五、诚贪	(16)
六、诚散	(19)
七、诚假	(22)
八、诚妒	(26)
九、诚黄	(29)
十、诚毒	(32)
第二编 十类心理调适	(35)
一、独立心理	(36)
二、模仿心理	(40)

三、交友心理	(44)
四、爱美心理	(48)
五、消费心理	(52)
六、学习心理	(56)
七、游戏心理	(61)
八、竞争心理	(65)
九、越轨心理	(68)
十、受害心理	(72)
第三编 十种行为禁止	(76)
一、不吸烟	(77)
二、不饮酒	(80)
三、不打架	(83)
四、不骂人	(86)
五、不赌博	(89)
六、不早恋	(92)
七、不逃夜	(96)
八、不逃学	(99)
九、不参加封建迷信活动	(102)
十、不做其他危害自身和他人身心健康的事	(105)
第四编 十大防范谋略	(108)
一、防侵权	(110)
二、防盗窃	(114)

三、防抢劫	(119)
四、防骚扰	(122)
五、防奸淫	(125)
六、防欺诈	(129)
七、防伤害	(134)
八、防拐卖	(138)
九、防腐蚀	(141)
十、防诽谤	(145)
后 记	(148)

第一编 十项自律要求

青少年的身心在迅速发育成熟,并具有与日俱增的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尽管这种意识和能力是微弱的,但也是极其可贵的,是呈现上升趋势的;因此,无论是《上海市青少年保护条例》,还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都十分强调青少年应自觉增强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

青少年自我保护,是对教育和引导青少年在接受家庭、学校、社会的教育和保护的同时,加强自我保护,而自我保护这一丰富的内涵中,尤以青少年的自尊、自爱、自强为重心。要做到这一点,青少年必须加强自律,只有严以律己,才能保护自己,使自己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公民。

以青少年自我教育和自我规范为核心的自律,是中华民族的好传统,也是青少年成长的必然要求。我国古代有“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以及“修犹切磋琢磨,养犹涵育熏陶”的说法,把修身作为治理国家、培养人才的重要手段。今日的青年,面对各种不良环境和思想的腐蚀,不可能设想把自己放在保险箱里,封闭起来,或者像鲁滨逊那样飘流到孤岛上,离群索居。为了抵制、战胜外界不良思想和行为的侵袭,青少年在

依靠全社会强有力的保护时,必须加强自身的修养,特别是思想品德方面的严以律己,这是对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基本要求。



一、诚 娇

目前,青少年中独生子女的比例较高,且独生子女中普遍存在任性、执拗、倔强的心理。从某种意义上说,独生子女身上所体现出来的娇宠,是由错误的教育方式所导致的。由于父母缺乏应有的原则和科学的教育方法,屈从于孩子,让孩子随心所欲,尽量不使孩子痛苦,不给孩子带来不愉快,生怕惹起孩子的不满,结果导致孩子的撒娇和任性。有的青少年简直成了家庭中的“暴君”,为今后的人生埋下了恶性发展的基因。

既然青少年身上的娇气是独生子女家庭中不良的早期教育的结果,那么,诚除青少年的娇气必须依赖家庭教育的优化。现在,一些家长把孩子视为掌上明珠,“捧在手里怕飞了,含在嘴里怕化了”,舒适的家庭环境和家长的溺爱纵容,成了青少年任性、执拗、倔强心理赖以生长的温床,这样养育、成长起来的青少年,只能是娇艳脆弱的花朵,一经大自然的风雨就会枯萎凋零。由于青少年在父母身边娇宠惯了,到社会上很难适应复杂多变的环境,这种人说不得、批评不得,碰到困难和挫折就灰心丧气,还很容易迎合一些不良分子的阿谀奉承,吹吹拍拍,被不良思想所腐蚀。因此,家长对孩子的娇气和任性的毛病,既不能抱放任自流,“树大自然直”的态度,也不应有“六月杉木已定型”,无可奈何的悲观情绪,更不能操之过急,矫枉过正。正确的态度是对孩子不溺爱、不放纵,有缺点不迁就,日常生活严要求。当孩子任性时要善于转移孩子的

注意中心,对孩子的合理要求要尽量满足,不恰当的要求要耐心说服。只要家长对独生子女的要求得当、方法对头以及持之以恒地耐心教育,青少年的娇气是可以逐渐矫正的。

青少年应该知道,在家庭中滋生出来的逞强、任性,并不是区区小事,不足挂齿,而是有害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在家庭中宠爱逞能、娇气十足的青少年,或无法承受将面临的复杂社会的压力和竞争,或形成“争霸”心理,实施反社会行为。因此,青少年应该自觉消除身上的娇气,促使自身健康成长。

要加强与同龄人的交往,改善自己的人际关系。独生子女没有兄弟姐妹,常常是“独往独来”,而家庭中一切都围绕着独生子女转动,就很难避免青少年的娇气。随着独生子女上学后与同龄人的交往增多,必然会出现一些矛盾和心理不适应的状态,因此,要培养具备处理、协调各种矛盾的能力,这种人际关系的处理,对青少年身上娇气的预防和矫正是极为重要的。青少年应该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在集体活动中学会处世待人的本领,摆正个人与他人、个人与集体、个人与社会的关系,把参加集体活动看作是培养和锻炼自己的重要途径。

要积极参加劳动锻炼,养成爱劳动的习惯。独生子女缺乏劳动锻炼已成为一个相当普遍的现象。他们饭来张口、衣来伸手、不知道造物之艰辛,莫名其妙地消费和损坏家中或公共财物。青少年由于不劳动或少劳动,就会养成懒散的坏习气,养成一种什么都要大人给安排好的大少爷、大小姐作风。不劳动或少劳动,就会把什么都看得很容易,于是,就会一味伸手索取,如果不能满足,甚至大人服侍得慢一点,就会大发雷霆。所以,参加劳动是青少年克服身上娇气的另一重要途

径。当然,青少年参加劳动应该是力所能及的和循序渐进的。例如,青少年应该做一些家务劳动,参加一些学校组织的劳动,还可以参加一些为里弄打扫卫生等公益性劳动。青少年适度的劳动锻炼,既让他们的身体得到了锻炼,又让他们的娇气得到了矫正,何乐而不为呢!

要有意识地进行“挫折”教育,提高抗挫折的能力。青少年一旦染有娇气,就难以承受外来的刺激;相反,青少年如果能经受一些挫折,就有利于矫正他们的娇气。因此,青少年应该积极参加各项活动,更多地接触社会,虽然在这过程中难免会遇到一些矛盾和挫折,但挫折会培养青少年的意志力,提高青少年解决矛盾、解决问题的能力。青少年在社会生活中所接受的“挫折”教育,可以有效地消除“唯我”心理,矫正娇气和任性,保证青少年的健康成长。



二、诚 奢

随着经济的发展,家庭经济状况有了根本改观,一些家长把对孩子的爱只局限在吃好穿好上,不仅让孩子吃饱穿暖,还要使孩子吃得有营养,穿得有档次,玩得很舒畅,这才算尽到了自己的责任。为了使子女满意,家长自己却舍不得吃、舍不得穿,给孩子买这购那,尽可能做到锦衣美食。于是,青少年越吃越嘴馋,越穿越怪异,越玩越潇洒。在家吃不过瘾,还要经常下馆子;穿着打扮越来越讲究,有的学生光买一双名牌旅游鞋,就化去数百上千元;现在一些青少年身上几十元、上百元的“零用钱”已是“毛毛雨”;至于上学用的自行车,已不再是一种交通工具,而似乎是一种“身份”的代表,大家普遍攀比,上千元的名车已比比皆是。有些青少年思想上形成了一个信念:人生在世,吃喝两字;人生几何,及时行乐。这些挥霍无度、寻欢作乐的青少年,容易走上违法犯罪道路。

青少年追求奢侈的物质生活享受,与一定的家庭教育有关。从现实看,尽管有些青少年追求奢侈的物质生活享受,是与特别富裕家庭的收入情况相适应的,但是,绝大多数青少年追求奢侈的物质生活享受,与家庭的经济收入情况是不吻合的。许多家长对独生子女寄予很高的希望,宁愿自己吃些苦,受些累,也千方百计满足孩子的各种要求,而不管这种要求是否正当和合理。然而,青少年的教育是多层面的,只用金钱堆砌起来,把孩子培养成“贵族”,也许并不会产生家长们对自己孩子所设想的锦绣前程。所以,家庭经济条件的优劣并不是

青少年追求物质享乐的理由，减奢应当是每一个青少年及其家长的要求。

青少年喜欢进行比较，他们在电视、电影等大众传播媒介中，看到国外优裕的生活环境和条件，便盲目地追求。其实，国外的青少年并不完全是“饭来张口、衣来伸手”的。在一些发达国家，几乎绝大多数家庭都教育孩子自己去闯，即使是百万富翁、亿万富翁的家庭也概莫能外。像有些六七岁的孩子天不亮就要上街卖报纸，家长骑着车在后面监护；青少年上中学、读大学，要靠自己的成绩去争取助学金、奖学金；如果自己缺少钱，就去勤工俭学，这并不意味着这些家庭缺少养家糊口和接受教育的钱，而是在西方不少人的心目中，家庭再富有也是有限的，而且也是属于父母的。如果不靠自己的劳动而依赖父母，难免有“坐吃山空”的悲惨结局。大多数青少年认为，拿父母的钱是可耻的，靠自己的辛勤劳动去生活才是值得自豪的。

当然，我们并不是“苦行僧”主义者，从来也不反对物质享受，在可能和合理的条件下，物质生活越丰富越是好事情。青少年的幸福生活和健康成长，都包含着一定的物质享受。但是，有了丰足的物质享受，青少年不一定幸福，也不一定会健康成长，这是被大量事实所反复证明了的。“人生如朝露，行乐须及时”。“今朝有酒今朝醉，明日愁来明日忧”。这是剥削阶级和没落阶级的人生观和享乐观。剥削阶级把个人幸福建立在众人的痛苦之上，他们吃的是“山珍海味”，穿的是“绫罗绸缎”，住的是花园洋房，玩的是“声色犬马”，去的是舞厅、赌场、妓院……尽情地纵欲享乐，以吃得好，感到舒服；穿得好，

感到惬意;玩得好,感到开心,最终造成了个人的堕落和阶级的灭亡。而古今中外一切有崇高理想的仁人志士,都是以自己能对人类作贡献、为大众谋福利为最大幸福的。

青少年的物质生活必须与我们的国家、与自己的家庭实际相吻合。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虽然经济发展很快,但仍然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全国尚有数千万人还没有摆脱贫苦之虞,这都要求我们必须精打细算,勤俭节约,尽一切努力合理地、节约地使用现有的一切人力、物力、财力,避免铺张浪费,节省下每一个铜板都用来加速现代化建设。这是从青少年为国着想来考虑的。即使从青少年替家分忧来认识,青少年也决不能过分奢侈。像一些青少年的家长省吃俭用节省下来的钱财,让青少年肆意花费,作为青少年又于心何忍?所以,青少年在消费过程中要始终把消费尺寸定位在国家和家庭可能承担的范围和幅度内。

青少年诫奢,首先要树立勤劳致富的思想。要知道财富的创造需要付出一定的劳动,现在自己的消费都是父母辛勤劳动的结果,我们应该加倍珍惜。当然,勤劳致富对于青少年学生来说还是未来的事,但现在的学习也是一种劳动,是为明天创造财富奠定基础的。如果青少年不是沉湎在物质享受中,而是在学习上养成“勤劳”的习惯,这样才能不断提高自己的学习成绩,积累更多的知识和技能;同时,作为一种习惯和能力,也为将来建设国家、服务社会创造必要的条件;其次,青少年可以参加一些家庭理财。针对自己缺乏正确消费的思想 and 能力,青少年可主动向家长提出适当参与家庭中的理财,当一会儿“小管家”的要求。这不仅使自己学会掌握理家的本